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2〕3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教育局、高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201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为保证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及重点支持领域

根据我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的协议，今年我省“西部项目”录取总人月数不超过720人月（按照60人×12月计算）。

其中理工农医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水电、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油气化工、现代农业等；文史哲管艺类优先支持学科领域为社会保障、金融、现代服务、公共管理、哲学社科、社会工作等。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 留学期限 3—6 个月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留学期限 6—12 个月

（“成组配套” 及 “西部项目” 子项目申请人，申请留学期限可为 3-12 个月）。

三、选派范围和条件

“西部项目” 面向我省各高等院校、国家机关、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中学。申请人员须符合《201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2012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选派办法》（请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人外语水平条件参见附件 2。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外语合格的申请人；若外语水平未达标，留学基金委将在录取后安排外语培训并提供培训经费。

根据 2011 年我省“西部项目”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的实际情况，为使“西部项目”切实服务于我省人才培养，本项目原则上主要向省属高等院校倾斜。同时，为保证各单位推选人员的质量，切实提高我省项目人员选拔的效率，从本年度起，“西部项目”候选人推选名额分配将根据各单位上一年度申报及录取情况进行调整，兼顾专业、地区平衡等，实行动态管理。本年度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参见附件 5。

请各单位切实做好本单位内部预审工作，推荐人数超过规定

人数，我厅不予受理。

四、选拔办法及选派工作安排

为保证选派质量，今年将继续采取单位审核推荐、省内专家初审，留学基金委与我厅组织专家联合评审确定录取人员的选拔方式。选拔安排如下：

1、3月31日前：布置、组织本地区项目选拔工作，接受咨询；

2、4月1日—4月20日，组织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整理申请材料；

3、4月20日前：单位提交申请人材料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4、5月25日前：组织初审；

5、7月：联合评审；

6、10月：公布联合评审结果；

7、2013年1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五、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申请人的留学国别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志愿国别进行评审录取，留学国别一经确定，不再更改。

2、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不超过两年，两年后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即本年度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保留至2014年12月31日。不再受理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的申请。对逾期未派出人员，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西部项目”的资格，并减少推荐单位下一年度推荐名额。

3、对于既无国际交流经验又无对外联系渠道，申请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候选人将从严审核。

4、支持并鼓励各单位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要求详见附件3。

5、为解决语言类项目人员的选派矛盾，提高派出质量，除“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申请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语言类候选人，须提前对外联系并获得外方邀请函后方可申报。

6、为缩短录取人员的派出周期，请各单位提前组织有意申报的候选人参加有关外语培训或考试。申请人员可提前进行对外联系工作。评审过程中，外语达标、已获国外邀请函（或邀请意向）的申请人将优先考虑。

7、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政策，做好选拔推荐和材料审核。按照附件1的要求准备和报送申请人材料。

每单位除报送申请人材料外，需同时报送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一份。函中需将本单位推荐人员按照推荐优先程度排序。

“211工程”高校以外的单位在报送申请材料时，需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单位推荐意见”一栏所填写的内容输入到电子文档中，发送至 scxbxm@163.com。邮件注明“XXX单位推荐意见和候选人姓名”。

8、2012年“西部项目”相关政策、信息等详细情况，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c.edu.cn/Chuguo/a9d09c21131b40b6a6e6ae40d3353ca7.shtml>

联系人：李果 施建荣 李红林

联系电话：028-86135015、86139273、86111079

传真：028-86113730

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10 楼 9 号

四川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邮 编：610041

附件：

- 1、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2、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 3、“西部项目”申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有关要求
- 4、“西部项目”申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申请条件
- 5、2012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主题词：西部项目 受理 通知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材料组成	材料名称		材料样式	备注
第一部分	申请表及应附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A4	一式三份 (原件一份, 复印件两份)
		2.《单位推荐意见表》		
第二部分	证明材料 7. 外语水平证明注	3.申请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A4	如无可不附 一式三份 (复印件)
		4.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5.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A4	
		6.获奖证书复印件	A4	
		外语专业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两年以内 WSK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A4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A4	
		两年以内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复印件	A4	
		印件	A4	
		参加其他类型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A4	
		8.身份证件复印件	A4	

二、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

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提交并下载打印。

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所提交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

申请表中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特别需要注意：外语程度的填报信息直接关系到录取后的培训安排，需据实填写，并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推荐意见表》

此表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国内推选单位主管部门需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本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

3.申请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应包括：
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成员及所负责工作介绍、与国外单位合作的有效证明材料。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 5 年内获得的）。同一部门（包括隶属关系）或同一内容的奖励证书复印件不要重复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则上不超过 5 页（含）。

5. 国外单位邀请信

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邀请信或意向接收函。若申请时尚未获得可不附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提交其中之一即可。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此处所提供的材料须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7. 身份证复印件

请将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8. 其他材料

(1)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另附证明申请者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如“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应附证书复印件，“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重点学科、科研基地等主要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请勿将所发表论文、论文摘要、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放入申请材料。

三、申请材料整理及提交办法

1. 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按材料清单的顺序进行整理。请在申请表原件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2. 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套，分别用曲别针别好，无须装订。申请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请各单位、申请人自行留存副本。

3. 申请人应及时将三套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单位由专人统一送至我厅。
4.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须将三套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于4月15日前统一提交至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附件 2:

“西部项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 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日语 (NNS) /俄语 (Т Л Р Я):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德语(NTD): 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 法语(TNF):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 (8—12 个月)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 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

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二、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2. 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统一安排到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培训。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附件 3:

“西部项目”申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有关要求

“成组配套”是指将一组目标一致、计划统一且分工明确的留学人员，以“项目组”的形式，共同派赴国外进行某项综合性课题研究的一种方式。

“项目组”应由相同或相似专业的成员组成，并且留学目标或研究课题一致，在外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均有条件共同开展工作。同时，应是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发展紧密结合的，急需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团队。

“西部项目”人员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是指针对地方特色专业及人才需求，各地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学科建设，科研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有针对性、成建制地选派 3-5 名本项目人员组成科研小组，利用校际（单位间）科研合作渠道、以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赴国外进行 3-12 个月的专题合作研究，达到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的目的。对于申请成组配套派出的，基金委将组织专家以评“课题组”的方式，确定该课题组的录取资格。

一、资助范围

结合本地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实施，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确定的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规定的申请条件、两项目指南相关要求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项目组成员应为3-5人，由项目组组长及成员组成。

3.项目组组长应有高级技术职称，除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项目组在国外的研究工作。

4.项目组成员应是本单位业务骨干，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项目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对各自在项目组中承担的研究工作负责。

5.项目组人员的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要求。除组长以外的个别成员外语水平未达标，但日常生活交流无障碍且不影响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共同开展工作，经专家评审，可予直接派出。

四、申请材料

有关内容请参见《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五、评审和录取

此方式派出人员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

审、专家联合评审两个阶段。初审工作由各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专家联合评审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各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采取材料审核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组”的录取资格，“项目组”人员的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

六、派出及其他

- 1.项目组人员的派出手续以及国外管理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同类留学人员相同。
- 2.项目鉴定和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研究项目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 4:

“西部项目”申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申请条件

“自行联系”是指通过个人（或单位）渠道与国外院校或单位进行联系，获得邀请信的方式。2012 年申请“自行联系”方式派出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规定的申请条件、两项目指南相关要求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报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
3. 申请人为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的参与人员；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人员；教育部、财政部及本省批准的国家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员。
4. 申请前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经验，有对外联系渠道，或已有科研合作项目。
5.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要求。

对于已获得外方邀请信（或意向邀请函）的申请人，评审时将优先考虑。

附件 5:

2012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类别	2011 年度 录取人数	2012 年度 推荐人数上限	备注
成都理工大学	4 人	8 人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西华大学			
西南科技大学			
成都电子高专	3 人	6 人	
四川理工学院			
四川师范大学			
西华师范大学			
成都学院	2 人	4 人	
川北医学院			
泸州医学院			
绵阳师范学院			
四川音乐学院			
西南石油大学			
阿坝师专	1 人	2 人	
成都体育学院			
成都医学院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师范学院			
攀枝花学院			
四川教育学院			
四川警察学院			
四川民族学院			
四川烹专			
西昌学院			
四川信息职院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部委署高校、其它省属高校、非高校类单位			
中学		1 人	每个市（州）推荐不超过 3 人

注：“高校英语教师”和“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子项目推荐名额包含在总名额以内。子项目录取规模有限，每单位每个子项目推荐不超过 1 人。